

呂太郎自傳

108年5月27日

一、家庭及求學

我出生於宜蘭縣員山鄉，家中成員除父母外，尚有姊一人、妹二人及弟一人，世代務農，為典型農村小家庭，生活至為簡樸單純。從大湖國小、員山國中至宜蘭高中，都是學區內學校，直到進入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（臺北市）就讀，才接觸到繁華、複雜的都市風情。

進入法律系就讀，並不是從小就立下的宏願，只是大學聯考成績排列的結果。不過接觸法律後，卻被它深深吸引。有人形容宜蘭人有「糕渣」（宜蘭著名菜餚）外冷內熱的性格，我是，我所體會的法律也是。形式上，法律是冷漠的、不因人而異，有時甚至不近人情。但只要深究法律實質內容，除了極少數不當立法外，大都本著改造社會，增進人民福祉的目的而為規定，有其淑世利人的熱情面。就這樣，我為法律著迷，研究法律並讓它實現，成為我最感興趣的事。大學畢業應屆考上司法官及法律研究所，更讓我能一償宿願，實現夢想。

二、任職檢察官

76年12月司法官訓練所結業後分發擔任檢察官，其間雖因承

辦賄選、貪污或賭博性電動玩具等多起重大案件，受長官肯定與媒體關注，並因能主動將犯罪之人繩之以法，實現法律正義而有相當成就感。但因檢察官所承辦的案件，限於刑事案件，類型偏少，無法一窺法律全貌，且難將我學術上專研之民事訴訟法，運用於實務上，仍感缺憾，因此乃於 81 年 10 月申請轉任法官。

三、任職法官

（一）落實性別平權

在擔任法官期間，因輪辦各類案例，使我對法院所適用之法律，有整體性理解，對於人權保障、兩性平權及司法制度之運作，有更深的觀察與體會，也更有機會實現心中理念。例如在臺中地院辦理家事事件期間，揚棄實務上向來認為夫有同居地指定權之立場，採夫妻同居地與住所不同，同居為夫妻互負之平等義務之見解，此一見解為該案最高法院接受，並為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解釋採用。

（二）推動司法院概算獨立

鑑於審判獨立為司法制度之根本前提，而司法預算獨立，乃維護司法機關獨立順暢運作之重要支柱。因此，於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，參考日本財政法第 18 條：「內閣於決定裁判所歲出概算時，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之意見。」之規定，聯合法官、民間

團體及社會各界，共同推動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之修憲條文，終於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之修正，並獲通過。

（三）推動司法改革

鑑於司法問題叢生，我也與其他許多有志於司法改革之法官及法界、非法界人士，舉辦、參與各項司法改革活動，並受司法院聘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、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委員（以上，施啟揚院長時期）、司法院定位小組委員（翁岳生院長時期），於各該會議中提出建言。

四、司法行政職務

由法官轉任司法院人事處長期間，所處理的都是與法官權益有直接關係之事項，尤其遷調、考核與庭長任期制之落實，最受法官及社會關注，面臨的壓力也格外重大。至於轉任法官學院院長，所從事者為法官之教育工作，是我較熟悉的領域，對於課程內容與研習方式，也有較大幅度的調整。在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後，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，讓司法院院務得以順利推動，並積極參與及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召開，就會議之決議推動各項法案及行政措施，以求落實，務使我

國司法，有嶄新一頁。迄今已完成大法庭制度、勞動事件法及憲法訴訟法等重要改革法案之立法，並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、法官法、法院組織法等法案之草案，除刑事訴訟法尚於行政院會銜中外，其餘均已送立法院審議。

五、研究民事訴訟法

除了擔任上述公職外，我從 77 年即兼任講授東海等大學民事訴訟法的課程，並撰寫相關論文，對於民事訴訟法之研究，多年來未曾中斷，在不斷的研究中，逐漸熟悉、掌握如何將民事訴訟法與憲法、民法或其他法律連結，如何由憲法觀點解釋民事訴訟法，現行司法制度能否有效運作民事訴訟法，如何由民事訴訟法檢討相關學說與裁判，如何將裁判的結果回歸法律體系，作為引領人民活動的指針等環環相扣的議題。這些議題都直接或間接涉及當事人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人格權保障等問題，當然也都是憲法的議題。

六、對大法官的期許

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以人權保障及增進人民福祉為核心任務，作為憲法最終解釋者之大法官，除必須具備一般法官所應有之正義、獨立、公正之基本素養外，更應具備使憲法解釋與適用，

能兼顧穩定與前瞻、合理與可行的能力與特質。我從事實際審判工作多年，正義、獨立、公正之理念，早已深植內心。擔任各項行政職務後，尤能體會人民殷望經由憲法保障其人權、增進其福祉。我期待有機會可以實現人民這樣的殷望。